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院工发〔2023〕8号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工会教职工社团（协会）管理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全院各分会：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工会教职工社团（协会）管理办法（修订版）》已通过党委会会议审议，现印发执行。

2023年7月27日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工会 教职工社团（协会）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营造健康高雅的医院文化氛围，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规范教职工社团（协会）活动，引导社团（协会）健康发展，根据《河南大学工会教职工社团（协会）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社团（协会）是在教职工自愿基础上建立的院内群众性业余活动的组织，接受院工会的领导与管理。

第三条 教职工社团（协会）以各种不同的形式组建，以活跃教职工文化生活、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服务教职工发展为目的，充分吸收具有共同爱好的在职教职工参加，是非营利的群众组织。

第四条 社团（协会）成员须是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职工。

第二章 社团（协会）的组建

第五条 教职工社团（协会）由共同兴趣的在职教职工倡议，经院工会审核同意后组建成立。

第六条 教职工社团（协会）成立的程序及其条件

1. 教职工社团（协会）的组建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由院工会牵头组建；一种是在职工自愿组合的形式。

2. 社团（协会）面向全院教职工，社团（协会）成立时，会员一般不少于10人，且会员至少来源于2个及以上分工会。

3. 各社团（协会）设负责人1人，副职1-2人，负责本社团（协会）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的。

4. 社团（协会）活动内容要积极健康，有利于教职工愉悦身心、增强体质和事业发展等。

第三章 成员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七条 社团（协会）成员条件

1. 医院教职工；
2. 遵守宪法和医院的规章制度，维护医院的整体利益；
3. 服从协会统一领导，履行成员义务；
4. 热心社团（协会）的工作并能积极发挥个人的特长和智慧；
5. 成员在参加协会活动时要注意安全，责任自负；
6. 同一成员可以同时参加若干社团（协会）。

第八条 社团（协会）负责人的条件

1. 负责人必须由协会成员或代表选举产生；
2.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较强的责任心，有相关方面的特长和爱好，热心协会工作，乐于为大家服务；
3. 群众基础好，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

第九条 社团（协会）负责人的职责

1. 统筹规划本社团（协会）工作，全面负责社团（协会）日常管理服务事务，做好社团（协会）后备力量的发掘培养工作；
2. 在院工会领导下，组织实施诸如比赛、演出等较大规模的活动；
3. 对申请加入社团（协会）的成员进行审批；
4. 组织成员进行日常训练和活动；
5. 做好年度计划与总结工作，对院工会负责。

第十条 社团（协会）成员的权利

1. 有建议权、策划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自愿加入或退出社团（协会）的权利；
2. 有权参加社团（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 有权监督社团（协会）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况，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社团（协会）成员的义务

1. 认真执行协会决定，积极参加协会活动；
2. 认真完成社团（协会）交给的任务；
3. 积极宣传社团（协会）并发展新成员。

第四章 社团（协会）的管理

第十二条 教职工社团（协会）的组织管理

1. 制定年度活动计划，并自行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文体活动。
2. 贯彻执行工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有关任务安排，根据工会的部署，组织参加各项文体比赛和主题活动。

3. 收好、管好、用好本社团（协会）的文体活动用品、器材等。

4. 发挥带头作用，积极推进医院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三条 教职工社团（协会）的活动管理

1. 各社团（协会）要广泛吸收具有共同爱好的教职工参加，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活动，确保协会开展活动常态化，并及时向院工会报送有关重要的活动信息。

2. 社团（协会）活动时间以业余为主，尽量安排在周末、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确保工作不受影响。

3. 社团（协会）代表单位参加上级组织规定的比赛项目时，集训期间的经费原则上由院工会承担。

4. 社团（协会）参加院外比赛按照《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提供器材、服装、用品等。

5. 社团（协会）在开展活动时要增强安全意识，个人财产及人身安全由个人自负。

6. 教职工社团（协会）要服从院工会的统一管理，有义务协助院工会组织开展相关的教职工活动，对教职工的相关活动进行指导。

第十四条 教职工社团（协会）的经费管理

1. 社团（协会）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院工会拨付的活动经费和向社会及个人争取的赞助费等。

2. 社团（协会）经费使用要合理安排，保证活动的正常开展。

3. 各社团（协会）须在活动结束后 30 日之内报账，报账材料要符合工会财务要求。

4. 社团（协会）的经费使用遵守财经纪律，符合工会财务管理要求，专人管理，账目清楚，定期向会员公布。

第十五条 教职工社团（协会）的撤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社团（协会），应予撤销：

1. 违反法律及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
2. 不接受院工会的正常工作指导。
3. 半年内不开展任何活动。
4. 管理混乱，在院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5. 成员人数少于 10 人或者其来源少于 2 个分工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院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教职工协会（社团）成立申请表

附件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教职工协会（社团）成立申请表

| | | | | | |
|----------|----|----|------|-------|------|
| 协会（社团）名称 | | | | 申请时间 | |
| 协会负责人 |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 文化程度 | |
| 工作科室 | |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 邮箱 | |
| 协会 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科室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协会概况 | |
| 工作计划 | |

| | |
|-----------------|-----------------|
| | |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工会委员会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